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原簡字第166號

- 〕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吳博毅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(113 年度毒偵字第2722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吳博毅施用第二級毒品,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 1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4 事實及理由
- 15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書之記載。
- 17 二、核被告吳博毅所為,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 19 為,為其進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,不另論罪。
- 20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並審酌被告之素行、生活狀況、 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經執行觀察、勒戒後,仍未 戒除吸毒惡習,施用毒品危害其個人身心健康,及犯罪後之 態度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如易科罰金 之折算標準,以示懲儆。
- 25 四、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 第454條第2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2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,並應敘述具體理由;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 29 間屆滿後20日內,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
-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31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01 書記官 張婉庭 02 5 中 菙 民 113 年 或 11 月 H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: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,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07 附件: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毒偵字第2722號 10 吳博毅 被 告 男 42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 11 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 12 (臺北〇〇〇〇〇〇〇) 13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○0號5 14 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 16 (阿美族原住民)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 18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,茲敘述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: 19 犯罪事實 20 一、吳博毅前因施用毒品案件,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, 21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,於民國112年8月30日執行完畢釋 22 放出所,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 23 字第27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不知悔改,於前次觀 24 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,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 25 犯意,於113年4月15日18時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 26 時,在臺北中山區林森北路某錢櫃KTV內,以將第二級毒品 27 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再吸食其煙霧之方式, 28

29

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

- 01 驗人口,為警於上開時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,呈安非他 02 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- 03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吳博毅坦承不諱,並有自願受採尿
 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尖端
 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3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(尿液檢體編號:00000000010109號)各1份附卷可稽,
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,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- 10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1 二級毒品罪嫌。
- 12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4 此 致
-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-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7 檢 察 官 劉文瀚
-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0 書 記 官 黃韻玹
-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-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,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2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2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
-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